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鄭共呈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冠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陳冠宏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二、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,3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（如：兩造簽立之代耕契約，需可看出每月代耕費用數額）。

三、提出請求債務人給付65,300元之計算式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